

高雄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對應關係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加強各校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與教師法法令之知能。
- (二)協助各校教師瞭解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之對應關係，以增進法律知能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立前峰國中。

四、 辦理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 日(星期四)。

五、 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三樓視聽教室（高雄市岡山區樹人路 1 號）。

六、 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。
- (二)本市各級學校 110 學年度接辦性平業務之學務主任或承辦人。
- (三)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性平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(四)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合計約 50 人。

七、 實施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八、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四)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www.inservice.edu.tw)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275290。

九、 如有研習相關事宜請洽前峰國中學務處張毓窈主任(07-6265568 分機 210)。

附件一：

高雄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
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對應關係研習

課程表

時間	110 年 12 月 2 日 (星期四)	主持人/主講者
08:20~08:40	報到	前峰國中服務團隊
08:40~08:5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 林啟文校長
08:50~10:20	教師法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 凌相關法令宣導	沈宜純校長
10:20~10:30	休息時間	前峰國中服務團隊
10:30~12:00	教師法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 凌相關法令宣導	沈宜純校長
12:00~13:30	午餐時間	前峰國中服務團隊
13:30~15:00	教師疑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相關教師法之程序案例分享	楊富強法官
15:00~15:10	休息時間	前峰國中服務團隊
15:10~16:40	教師疑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相關教師法之程序案例分享	楊富強法官
16:40~17:0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林啟文校長
17:00	快樂賦歸	